

##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研議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總務長 林文進

### 摘要

本文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保送資格內容為主題，參酌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高中數理及語文資優保送升學辦法等內容，闡述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保送資格的現況與問題。

文中提出現有保送資格所衍生的三個爭議：

- (一)刪減資賦優異特殊才能的鑑定流程，降低鑑定結果的可信度。
- (二)運動員對充實學力與提昇運動技能孰重？難以抉擇。
- (三)是否使用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的困擾。

因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升學資格的爭議，筆者試擬五個改進現況的策略：

- (一)研訂運動性向測驗量表。
- (二)建立智力測驗檔案資料。
- (三)簡化運動成績類別。
- (四)增列嚴謹的甄試流程。
- (五)刪除學力與年齡限制。

本文除提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升學資格衍生的爭議，與改進策略外。對欠周延的輔導升學資格，將會影響體育人才的培育，及運動成



## Recommended Qualifications for School Entrance Admission of Gifted Athletes at the Middle-school Level and Above

LIN Wen-Jin,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 Abstract

This paper is mainly focused on the recommended qualifications of "Guidance Measures in the School Entrance of Gifted Athletes at the Middle-school Level or Above." Also reviewed were "Recommendations and School Entrance Measures for Gifted Art Students at the Middle School" and "Recommendations and School Entrance Measures for Senior-high Students Outstanding in Math or Language." The present conditions and problems in the recommended qualifications for gifted athletes were also illustrated.

Three controversies were brought up in terms of recommended qualifications:

1. Lower appraisal credibility caused by leaving out the appraisal process for special talents
2. Athletes' difficult choice between upgrading academic abilities and upgrading sports skills
3. Problems with current intelligence and aptitude tests

In working out these controversies, the author recommended five methods for improving the present condition:

1. Draft a sports aptitude test with precise measurements
2. Establish data on intelligence tests

3. Simplify the category of sports grades
4. List a more strict appraisal process
5. Leave out limitations on educational level and age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mentioned, this article pointed out the influence of improper school entrance measures on the cultivation and learning performance of athletes. The author hoped that in the future, the drafting and appraisal of recommended qualifications for school entrance wi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al education theories and regulations and which will be conducive for making a fair judgement and reducing the loss of gifted athletes.

## 壹、前言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始於民國五十五年教育部訂頒的「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

經過三十餘年的積極輔導，接受保送升學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人數已超過數萬人以上。這麼多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經過體育院校的養成教育，再投入體育運動推展行列，形成一個有機的體育運動生態，他們對推動體育運動的貢獻非常大。但是，國人對運動績優人員，在追求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金牌成就表現，並不滿意。

拿不到奧運會的金牌，不能以此斷言我國培育體育人才不當。但是，我國運動員在國際運動競技的表現，不但遠遠落在大陸之後，與韓日等國無法較勁，則是事實。

我國的優秀運動員，大部分都能接受大專體育院校的教育。也就是說，能取得優秀運動員資格的人，不是現在已進入大專體育院校唸書，就是將來會進入大專院校唸書，或者已唸過大專院校。因此，優秀運動員表現的優劣，與大專體育院校教育的成敗，息息相關。

如何選拔適當的體育運動人才來培育，繫乎大專體育院校是否辦好體育人才培育工作的關鍵。也就是說，鑑別那些人有資格唸大學體育科系，那些人唸了體育科系，能有更優異的表現，回饋給社會，是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的重要工作。因此，筆者以為深入探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的資格，深入思考那些人有資格保送體育科系？保送到體育科系唸書的人，是否具備完成大專學程的能力？是影響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的關鍵。

## 貳、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之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註1）規定，資賦優異係指有下列各款表現者：

- 一、一般智能。
- 二、學術性向。
- 三、藝術才能。
- 四、創造才能。
- 五、領導才能。
- 六、其他特殊才能。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為其他特殊才能類。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既然屬於特殊才能優異之一種資賦優異，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定之。」因此，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有關資賦優異學生得保送升學的規定，訂定「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作為輔導運動成績優異學生升學之依據。

教育部依特殊教育法有關資賦優異學生得保送升學的規定，訂定之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法規，除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外，尚有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高中數理及語文資優甄試保送升學辦法、國際技能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注意要點、全國技能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注意要點、台灣區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技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實施要點、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及國立農業專科學校畢業生甄試保送中興大學實施要點等。

## 參、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之資格

依特殊教育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資賦優異學生只要經過學力鑑定合格，便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

以一般智能優異的學生升學輔導為例，學習能力明顯優於同年齡之學生，經過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教育專業機構智力測驗，認定智商達資賦優異水準，便可縮短學習年限，跳級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參加保送甄試升學。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註2）規定，國內特殊才能學生的鑑定，具有三個條件：（一）團體或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二）性向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三）術科成績特別優異或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以輔導具有職業技藝特殊才能的學生升學為例，「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二條各款規定，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業及實習畢業成績總平均各在七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均在乙等以上，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送甄試升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前三名者，得保送甄試升學大學校院有關學系就讀。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前三名者，得保送甄試升學各公私立專科學校有關科組就讀。
- 三、參加台灣區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得保送甄試升學各公私立專科學校有關科組就讀。

以高中數理及語文資優保送升學為例，該項升學輔導的流程分為初選、複選一、複選二及鑑定（註3）。

初選由導師或任課老師，依成就資料或特殊表現推薦。成就資料為

專長學科成績，居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八以上。特殊表現為該生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獲得前三名以上者。

複選一的內容，為學生接受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的結果。智力測驗結果，大致在參選學生平均數以上。性向測驗結果，則作為參選學生中擇優錄取的標準。

複選二是學生參加科學或語文研習營，由專家學者觀察評量。

最後鑑定是由各大學與學生面談，依據研習營表現及學生志願錄取。

運動成績優異學生升學輔導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以台參字第○五六四四一號令修正頒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三、四、五條規定，各該條文規定升學輔導對象的資格有下列四項：(一)學歷(二)德育成績(三)運動成績(四)年齡，逐項分述如下：

#### (一)學歷

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二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各該級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1. 大學入學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二年制專科學校之入學資格為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三年制專科學校之入學資格為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4. 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之入學資格，皆為初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三、四、五條規定，各接受輔導升學之運動績優生，其學歷除應屆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採用前五個學期之成績計算外，非應屆畢業生則限定其成

績，應達畢業水準

## (二)德育成績

「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接受輔導升學之運動績優生，其德育成績各學期總平均乙等以上。

## (三)運動成績

1. 「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取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輔導升學：

- (1)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3)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示範賽前二名者。
- (4)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會組織舉辦之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5)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6)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2. 「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中等學校畢業生，取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甄試升學：

- (1)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
-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會組織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者。
- (3)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
  - ①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錦標賽者。
  - ②需經國際分區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

運動錦標賽者。

③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者。

(4)曾參加台灣區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創大會紀錄者。

(5)曾參加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聯會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6)曾參加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7)曾參加本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成立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台灣區各項錦標賽，除需經參加分區預賽或依運動實力分組比賽之最優級組外，其同級組實際參賽隊伍或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第一名或創新全國紀錄者。

3.「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輔導升學：

(1)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

(2)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4.「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輔導升學：

(1)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

(2)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四)年齡：

1.年齡限制：

「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的運動績優生，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年

齡不得超過二十足歲。國民中學畢業之學生，年齡不得超過十七足歲。

2.年齡不予限制：

(1)專科學校畢業學生，符合「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者，畢業後一年內得申請甄審輔導至同一特色運動項目之大專院校各科系或相關科系二或三年級就讀。

(2)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年齡已逾「中等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運動成績符合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者，得申請甄審輔導至同一特色運動項目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院校各科系一年級或相關科系二或三年級就讀。

## 肆、運動成績優異學生升學輔導資格的爭議

### 一、刪減資賦優異特殊才能的鑑定流程降低鑑定結果的可信度

一般智能優異的鑑定，是經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以智力測驗為工具，智力測驗的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即可鑑定為資賦優異。

職業技藝特殊能力的鑑定（註4），是以學業及實習畢業成績總平均各在七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均在乙等以上，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種前三名，全國技能均在乙等以上，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種前三名，全國技能競賽各職種前三名，台灣區技藝競賽各職種優勝名次等為標準。

高中數理及語文資優之學術性向優異的鑑定流程，為導師或任課老師，以成就資料或特殊表現推薦。以學生接受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的結

果。及學生參加科學或語文研習營表現及學生志願錄取。

運動特殊才能的鑑定有學歷、德育成績、運動成績及年齡等四個因素。除了學業成績的限定比較寬，並增加年齡的限制外。在特殊才能的表現上，與職業技藝特殊能力的限定因素極為類似。

一般而言，職業技藝能力的比賽次數少，職業種類少，項目以個人為主，錄取人數有限。因此，經過激烈的競賽淘汰，具有職業技藝特殊能力表現的人數，相對於所有職業學校畢業生人數，比率甚低。事實上，職業技藝特殊能力鑑定的流程，係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的第三個條件，除了符合術科成績特別優異或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的條件外。刪減了團體或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與性向測驗之結果等限制。

運動特殊能力鑑定的流程，在各項因素的限定下，甚為嚴謹。運動成績表現的嚴格限制，使具有升學輔導資格的學生，術科表現都極為傑出。但與職業技藝特殊能力的鑑定相同，在刪減了團體或個別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篩選的情形下。無獨有偶的缺失，是使部份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的一般學習能力，與傑出的運動技能，相對形成懸殊的落差，造成學習適應失調的困擾。

## 二、運動員對充實學力與提昇運動技能孰重難以抉擇

美國一九七八年國會通過的教育法，把資料優異界定在一般智能、特殊學業性向、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視覺與表演藝術等五個卓越表現和高度潛力的範圍。特殊教育專家吳武典博士，依據這個資優的定義，提出及早發掘與栽培、客觀的鑑定、兼顧潛在的資優及多元的才能等四個資優的重要理念（註5）。

以國內少年棒球運動的訓練為例，國人為滿足了打敗洋人的虛榮心，

基本上積極推展十至十二歲左右的少年棒球，確實有助於運動人口與運動風氣的成長。但是，激烈的排名競爭，把兒童時期的遊戲活動，延伸到職業運動的訓練。因應嚴格有序的訓練，而使我們的兒童表現優異。優異的成績，雖已滿足大人的虛榮心，但也助長揠苗助長的反教育風氣。如果，在因應激烈比賽的情形下，以長時間密集的訓練方式，促進學生提早熟練棒球技巧，而獲得的很成績。拿這份成績，判定學生具有棒球的特殊潛在學習能力，是否具有鑑定棒球資優生的可信度？

換一句話說，如果鑑定運動特殊才能學生的方法，係依據及早發掘與栽培、客觀的鑑定、兼顧潛在的資優及多元的才能等的理念。透過標準的測驗工具、客觀的鑑定方法，把對具有運動潛在發展能力的學生發掘出來。提供適合其體能的訓練環境，及逐次漸進適當的運動技巧來培養。此類依客觀鑑定的特殊運動人才，在運動能力的表現，是否會優於在因應激烈競爭中，催化早熟的人才？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三、四、五條規定，各該條文規定升學輔導對象的資格運動員必須在國際或全臺灣地區的運動競賽中，有優異的成績表現。在這種成績的壓力下，一位運動選手從國中小至高中職，在運動場上投入的時間、智慧與體力，絕非一般人所能想像。

在每個人一天只有廿四小時，一年只有三百六十五天的限制下。額外要要求運動員，既要在學業上有很好的成績，又要運動技能優於常人，實在太苛刻。運動員把體力、時間、心血花費在運動場上多，花費在課業的複習上少，是常有的現象。馳騁在運動場上的日子裏，當然會忽略一段課業，課業受影響，成績必然會節節下降。運動場上的猛虎，流落在課業的平陽，即使是隻小狗也會欺負他。課業上的學習障礙，是運動績優生在學業與運動技能，無法兼顧的極大困擾。

---

### 三、是否使用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的困擾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才能學生的標準,需達團體或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性向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智力一詞說法不一,最具代表性的解釋有(註6):

- 1.指個體表現在推論、想像、領悟、判斷以及生活適應等多方面的能力。
- 2.指個體表現在學習、抽象思考以及處理新情境等三方面的能力。
- 3.指個體在行為上,所表現的綜合性的普通能力。
- 4.指對個體實施智力測驗後,所測量到的能力。
- 5.個體本其自身的遺傳條件。

依據測驗學者謝德樂(Satle, 1965)的觀點,比西量表的題目,可以測量到七大類能力(註7):

- 1.語言(language)。
- 2.記憶(memory)。
- 3.概念的思考(conceptual thinking)。
- 4.推理(reasoning)。
- 5.數字推理(numerical reasoning)。
- 6.視覺動作(visual-motor)。
- 7.社會智慧(social intelligence)。

運動績優生的智力測驗,其結果限定在平均數以上,是否有助於輔導運動績優生升學以後的學習效果?並未做具體的研究。惟智力測驗結果,落在平均數以下,此類學生在修習大專教育的課程時,可能會產生極大的壓力與學習困擾。目前臺灣地區各級學校,限於各種因素,還未

能全面施行智力測驗，並建立有效的檔案資料。因此，要求運動績優生的智力測驗結果，必須在平均數以上，執行上實在有其困難。

國內目前編制適用的性向測驗，有二、三十種之多。諸如中學綜合性向測驗、區分性向測驗、多元性向測驗、佛氏性向分類測驗、羅氏職業性向測驗、普通性向測驗、理工性向測驗、數學性向測驗、自然性向測驗、國文能力測驗、英文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實驗能力測驗等，在諸多的性向測驗紛紛出爐的情形下，就是體育運動性向測驗還沒有編出來。

在智力測驗沒有具體資料，又沒有體育運動性向測驗可用的情形下，鑑定運動特殊才能時，只好把體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認定為具有資賦優異的運動特殊才能。這種作法，在適法性與實用性上，均有商榷的餘地。

## 伍、釐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資格的策略

### 一、研訂運動性向測驗量表

性向測驗有文字測驗與非文字測驗，例如：普通性向測驗，有四個分測驗是操作測驗。洪恩美術性向測驗，屬於非文字測驗。製訂運動性向測驗時，不必把該測驗限制在文字測驗範圍，當然可以兼顧文字與非文字測驗，如此有助於鑑定運動特殊才能的可靠性。

### 二、建立智力測驗檔案資料

以運動成就表現，斷定運動員的發展潛力，將受提早熟練特定運動技能，過度體能與時程訓練的誤導。如能對運動員實施智力測驗，把運動員表現在推論、想像、領悟、判斷以及生活適應等多方面的能力，作完整的記錄。參考該項記錄，輔導運動員升學，方能確定運動員的學習

適應能力。

### 三、簡化運動成績類別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三、四、五條，共規定十四款的運動成績特殊表現。這些特殊表現，與高中數理及語文資優之特殊表現相比較。具備上述十四款成績特殊表現之一的運動員，都超過高中數理及語文資優之特殊表現標準。因此，簡化運動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的類別，增加運動員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的機會，可減少遺珠之憾。

### 四、增列嚴謹的甄試流程

依歷屆甄審升學輔導的結果觀之，舉凡具備甄審資格的運動績優生，幾乎全數都可升至大專院校就讀。具備甄試輔導升學資格的運動績優生，也都能依志願入學。

統統有獎的保送制度，使甄審、甄試制度的功能，僅在區分學生進入那個學校就讀？降低了對接受升學輔導的運動績優生的篩選效果。在甄審、甄試過程，沒有淘汰的虞慮下。爭取甄審、甄試的資格，形成眾目之的。為了達成升學的目的，真假運動績優生爭相較勁。有些非運動績優生，透過教練的掩護魚目混珠，劣幣驅除良幣、鵲巢鳩佔搶奪升學的捷徑。

為了減少假貨充斥的現象，運動績優生保送甄試增列術科考試。此項考試已有淘汰假績優生的功能，惟尚不及高中數理及語文資優甄試保送升學，透過研習營專家學者的觀察評量的嚴謹。

### 五、刪除學力與年齡限制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僅規定，特殊才能學生需具備團體或個別智力

測驗、性向測驗的結果，在一定數據以上；術科成績特別優異或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並沒有特殊學力限制。

智力與性向測驗的數據，代表學生的學習能力。資賦優異學生的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結果，如果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的規定，保送甄試資格，當然沒有保留學力限制的必要。

依製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對保送甄試生限制年齡的原意，係防止運動員為了爭取保送資格，唸畢業前一年，不斷的採取留級策略。但依實際情形，在各項賽會中，需研訂年齡限制者都已在競賽規則中明定。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三、四、五條的各款運動成績特殊表現規定觀之，參加各該款運動競賽，應有其年齡限制者，亦均已明文限制。未明文限制年齡的賽會，必是開放性的公開賽。因此，運動績優生保送甄審、甄試是否需要限制年齡？值得商榷。

## 陸、結論與建議

國內升學以智育掛帥，在每年十餘萬學子，爭相擠入大學窄門的激烈情形下。運動員要以智育成績，與一般學生競爭入大學，機會微乎其微。因此，如何研訂周延的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輔導升學的資格？輔導具有發展潛能的優秀運動員，及早的發掘與栽培他們。針對他們兼顧潛在的資優，及多元才能的需要，給於最少額外負擔的學習環境，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研訂運動績優生輔導升學的資格愈明確，愈能正確的把資優生鑑定出來。輔導升學資格的流程愈周延，愈能減少鑑定工作的誤差，避免不必要的人力、物力與財才的浪費。輔導升學資格愈多元，愈能提供體育運動人才多元的升學機會。輔導升學資格愈穩定，愈能達成長期性的人

才培育功能。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明文規定特殊才能學生的鑑定，必須建立在團體或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術科成績特別優異或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的條件上。這種資賦優異的鑑定原則，應設法落實於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輔導升學的工作上。

## 附 註

註 1：特殊教育法 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修正前之原條文界定資賦優異的範圍為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特殊才能優異。

註 2：郭靜姿（民83）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第74頁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問題探討。特殊教育法於八十六年五月修正公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為因應修正公佈，本段資料係原細則內容。

註 3：郭靜姿（民83）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第84頁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問題探討。國立臺灣師大特教系所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印。

註 4：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第434頁 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二條。

註 5：吳武典（民83）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第11頁資賦優異教育的研究與課題 國立臺灣師大特教系所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印。

註 6：張春興（民81）張氏心理學辭典第383頁 東華書局。

註 7：郭生玉（民78）心理與教育測驗334頁 精華書局。

## 參考資料

- 1.教育部(民79)：體育法規選輯 教育部體育司。
- 2.教育部(民83)：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3.黃金柱(民73)：影響績優保送生訓練意願因素之調查分析 師大學報第廿九期2 29-228頁。
- 4.林輝雄(民85)：運動員選材與診斷方法初探 國立體育學院論業第六卷第二期1 93-201頁。
- 5.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協會(民82)：資優學生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心理出版社教育部(民81)：國民體育季刊二十一卷第二期 教育部體育司。
- 6.毛連塏等(民83)：開創資優教育的新紀元 國立臺灣師大特教系所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協會。
- 7.顏慶祥 湯維玲等(民83)：教育百科辭典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8.林紀東 蔡墩銘 芑玉波 古登美等(民83)：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9.郭生玉(民78)：心理與教育測驗 精華書局。
- 10.張春興(民81)：張氏心理學辭典 東華書局。
- 11.雷寅雄(民83)：運動績優生保送制度之我見 國民體育季刊第二十三卷第三期1 93-195頁。
- 12.楊明雄(民74)：我國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實施狀況調查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二輯249-310頁。